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11年「求職即時通」視訊面試競賽簡章

➤ 求職 On Line 面試即時

視訊聊天一支手機可以搞定，但視訊面試呢？

除了事前準備、熟悉介面與實際演練，掌握細節讓你面試更加分！

善用科技與工具，讓你面試找工作更能呈現個人特質與魅力，一起來挑戰吧！

壹、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報名作業及報名期間

一、採網路報名。需於徵件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於上傳參賽作品檔案，始得完成參賽報名作業，如未完成完整流程造成資料缺失，則無參賽資格。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二)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聯絡窗口：電子信箱 ys004@wda.gov.tw

電話 (04) 3700-7777#404 黃小姐

參、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本國籍15至29歲之青年朋友。

二、作品格式：自行設定欲應徵之職務，提交紙本履歷與自我介紹影片。

(一)紙本履歷

1. 格式：以A4格式撰寫，橫、直式不拘，採自由創作，頁數須至少1頁，最多3頁，使用PDF電子檔形式提供，檔案命名格式為【面試競賽-參賽者姓名】。

2. 內容：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過程，提供照片、個人學經歷與自傳(自傳字數以300~500字為限)。

(二)自我介紹影片

1. 格式：自我介紹影片時間至少須達60秒，上限於120秒內。影像檔案類型製作成avi、mpeg、mov、wmv等可上傳至YouTube的影片格式。須將作品上傳至個人YouTube，提供YouTube連結。影片上傳介面的基本資訊區之標題須命名為【面試競賽-參賽者名字】，並保留影片連結至111年9月30日結束為止，該影片上傳帳號需為參賽者本人有效帳

號。

2. 內容：應徵職務說明與自我介紹，並於下列三提問中擇一於影片中回答。

- 為什麼想應徵這個職務，這份工作對你的吸引力是什麼？
- 你的優點及缺點是什麼？對這份工作有什麼幫助？
- 為了這份工作你做了什麼準備？有什麼期待？

(三) 複審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使用軟體為 Google meet)，採正取、備取制，如正取人員於複審因故缺席，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mYPzZUEZSBQWFbD6>

(五) 其他備註

1. 履歷作品中姓名、電話、地址等各項不同意揭露之個人資料請用代號或符號呈現。如：姓名王 00；電子信箱以 a***a@gmail.com.tw 表示；連絡電話以 0900-000000 呈現等。
2. 獲獎證明與佐證參考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及各項不同意揭露之個人資料請於製作時以馬賽克或符號遮蔽。
3. 自我介紹影片之肖像、文字及音樂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並請注意影片畫質及音質的呈現。
4. 參賽者須先行下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如附件一)，並簽名(可使用電子簽名)連同作品一同提交得有參賽資格。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載點 <https://reurl.cc/Er2aNm>
6. 複審預計辦理時間為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擇一日舉行，實際辦理時間依複審通知信為主。晉級複審之參賽者需提前做線上準備，活動小組將依序提供邀請連結進入面試會議室。
7. 本中心辦理相關職場探索及求職面試活動(面試技巧講座與模擬面試)可免費報名參與，活動場次可參考官網 (<https://ysmb.wda.gov.tw/>)或附件(如附件二)。

肆、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業界人力資源主管、產業創辦人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二)評審方式：

1. 初審：以書審方式進行，參賽者提交履歷作品與自我介紹影片為評分依據，可參加複審作品件數相關規範說明如下表：

收件數	通過初審參加複審評選件數
未滿 30 件	正取 12 名、備取 4 名
30 件以上	正取 15 名、備取 6 名

2. 複審：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使用軟體為 Google meet)，採正取、備取制，如正取人員於複審因故缺席，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得獎作品取前 3 名及佳作 3 名，共計 6 名；得獎名單於複審通過並提供分署核備同意後，公告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另行通知得獎人領獎。

(四)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審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五)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二、評分標準：

(一)初審：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總分
1	紙本履歷內容完整度 (個人簡歷/自傳內容/排版設計創意)	40%	100 分
2	影片內容完整度 (自我介紹/應徵職務說明/提問回覆)	30%	
3	自我熱忱及專業度表現	20%	
4	影片品質	10%	

(二)複審：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總分
1	臨場反應(回覆適切度、口條、時間掌控)	35%	100 分
2	事前準備(應徵職務了解及準備、儀容)	30%	
3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	20%	
4	環境與設備(網路、鏡頭、麥克風等)	15%	

伍、獎勵方式

- 一、第一名：頒發獎金15,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 二、第二名：頒發獎金12,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 三、第三名：頒發獎金1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 四、佳作3名：頒發獎金5,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 主辦單位公告得獎名單後將主動聯繫得獎者。

陸、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徵件作業	即日起至 111 年起 7 月 15 日止
評審作業(初審及複審)	111 年 9 月 4 日前
得獎公告	111 年 9 月 15 日前
頒獎活動	另行通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履歷自傳應以參賽者本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撰寫，嚴禁抄襲與仿冒他人作品，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者作品涉及抄襲他人著作，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品外，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繳交之履歷作品之內容，當中具個人隱密性、各項不同意揭露之個人資料請參賽者自行以符號取代呈現或後製遮蔽隱匿處理，以避免於評審過程及後續獲獎作品輸出印製過程中揭露個人資料。若因參賽者個人疏漏未將資料完整遮蔽處理，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 三、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圖像、圖片、音樂及字體等物件已取得合法之授權及使用權，若有抄襲、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或引發相關爭議，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如已獲獎，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牌(狀)及獎金。
- 四、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得獎者者，得獎者亦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 五、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以無償方式作為非商業性推廣宣導之用，並得邀請得獎者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宣導活動，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及製作心得，供各界觀摩。
- 六、若於參賽期間提供之作品連結網址失效，且未另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以

致於主辦單位無法進行評選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 七、參賽作品須過去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之新作品，且同意在參賽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得另投稿其他刊物或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八、報名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參賽。
- 九、參賽者於送件後不得抽換或更改已繳交之作品資料，請於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十、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將收錄編印作品集。
- 十一、得獎者領獎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以利主辦單位核對身份；並須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領據，方可領獎。
- 十二、得獎者若不克出席頒獎典禮，須於頒獎典禮舉辦後 20 天內完成辦理領獎程序，逾時視同放棄。
- 十三、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以本中心解釋為主。
- 十四、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競賽各項內容及規定，且同意競賽所述之相關規定。
- 十五、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以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1年「求職即時通」視訊面試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下稱分署)主辦之111年「求職即時通」視訊面試競賽作品，同意分署取得本人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
2. 同意分署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履歷作品內容，包含姓名、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學經歷等。
3. 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所需，得獎作品將收錄公布於作品集與分署相關網站，履歷作品內容當中具個人隱密，或各項不同意揭露之個人資料需由本人自行以符號取代或遮蔽隱匿。
4. 履歷競賽作品無償提供分署使用，如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5. 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個人資料向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分署得拒絕之。
6. 本人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分署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分署有權停止本人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